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0日

至2025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葛水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葛浩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葛浩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文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朱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沈利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3	福斯达	2025/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32075

传真：0571-89181171

电子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联系人：张远飞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葛水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葛浩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葛浩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文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沈利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葛浩华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葛水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葛浩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葛浩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名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文贵女士、刘春彦先生、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李文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中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葛浩华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文贵女士、刘春彦先生、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文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其他任职资格条件，且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力伟先生、沈利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建慧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性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水福先生：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余杭市气体设备安装维修厂厂长，余杭市制氧机厂厂长，杭州余杭市通用机械设备联合公司总经理，连云港福斯达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斯达有限董事长，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经理；现任磴口正浩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福嘉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葛浩俊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福斯达有限外贸部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葛浩华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苑物业有限公司职员，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福斯达有限总经理、董事；现任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刚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员，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195)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老板富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杭州老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德地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临平区上市公司联合会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贵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审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879)独立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002203)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春彦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律师。曾任上海建筑材料学院教师，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753)独立董事，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独立董事，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002686)独立董事，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19)独立董事，上海海众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冠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601880)独立董事，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32280)独立董事，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宁先生：195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力伟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证券投资部部长，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良沸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利群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达成纺织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及主管、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兼总裁办副主任。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3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力伟先生、沈利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朱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沈利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81,1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4.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5.00元/股调整为4.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28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1,481,100.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6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义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已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发展质效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服务业务，专注于为大型工业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在巩固供应链总包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一对多”供应链平台业务和“多对多”供应链基地业务。供应链平台业务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供应链基地业务通过建设综合性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基地，为我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实现全球产业分工和产业融合提供高效的服务支持。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增长，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战略，坚持“平台化”、“国际化”、“智能化”的战略目标，保证供应链总包业务稳健运营，推动供应链平台业务结构优化，加快供应链基地项目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质量，盘活低效存量资产，全面改善资产结构，增加业务品种，扩大业务服务范围，优化财务指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从而实现长远和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注重投资者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12.76%，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完善现金分红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价值认同。

三、增进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一直认真贯彻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要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从各个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e互动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一对多交流会等多种方式，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互信关系；通过依法依规的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通过建立健全ESG工作机制，更积极主动、系统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努力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认同。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最新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未来，公司将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紧跟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动态，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及时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严谨、有效，确保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运营。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做好履职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关键少数”也始终积极履行责任，践行担当，与公司共成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多维度开展政策解读和案例学习，确保“关键少数”风险防控意识和履职能力与时俱进，严守履职“红线”，切实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控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防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固本消疹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固本消疹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固本消疹颗粒
适应症	用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卫表不固证
注册分类	中药创新药1.1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ZL2400087
通知书编号	2025LP00493

固本消疹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2月10日受理的固本消疹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卫表不固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